

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系列文件
征求意见稿

研究生院

2014年8月

目 录

一、福州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1
二、福州大学减免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新生部分学费实施细则（试行）·····	3
三、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试行办法·····	5
四、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试行办法·····	18
五、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2
六、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助研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5
七、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试行办法·····	28

福州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促进培养质量的提高，经研究决定设立福州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第一志愿报考福州大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和推免生。

第二条 参评基本条件和评定主要依据

（一）推免生

推免生按本科阶段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的学分绩点在本科专业同年级排名，学术型推免生学分绩点在本科专业同年级排名前5%（其中基地班前10%，综合班前20%）有资格申请一等奖学金，排名前15%（其中基地班前20%，综合班前40%），有资格申请二等奖学金；专业学位推免生学分绩点在本科专业同年级排名前10%，有资格申请一等奖学金，排名前25%，有资格申请二等奖学金；其中985高校毕业的推免生，均可申请一等奖学金。推免生奖学金名额根据当年推免生比例分配给有关学院，学院根据学分绩点、复试成绩，综合测评，创新潜能、以及推免生本科阶段四学年的学习成绩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二）一志愿考生

一志愿报考福州大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以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为主要依据，学术型研究生初试成绩在本专业前25%且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一志愿考生中前15%，有资格申请一等奖学金；初试成绩在本专业前45%且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一志愿考生中前30%，有资格申请二等奖学金；专业学位研究生初试成绩在本专业前25%且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一志愿考生中前12%，有资格申请一等奖学金，初试成绩在本专业前40%且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一志愿考生中前25%，有资格申请二等奖学金。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学生本科毕业学校为“211”工程以上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评定等级及金额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立一、二等奖：一等奖学金 8000 元、二等奖学金 4000 元；每级新生评选一次。

第四条 评选程序与奖励

1.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各学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2. 新生入学报到后，凡符合评定条件者，由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并提供相应纸质材料；

3. 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初审产生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按要求汇总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4. 优秀新生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优秀新生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奖学金名单，由学校发给奖学金。

第五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和优秀新生奖学金向艰苦学科、理工科以及研究生培养较高质量的学科倾斜。

第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低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以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不能参加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凡已获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细则从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减免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新生部分学费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减轻优秀全日制博士生新生的学费负担，使其能更安心从事学习和科研工作。经研究，决定减免我校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新生部分学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部分学费对象

1、全日制非定向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前攻博研究生和申请考核制获得录取资格的博士新生，且其全日制本科毕业学校为 2000 年以前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称之为第一类减免对象。

2、以公开招考方式获得录取资格的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新生，要求其应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本科和硕士阶段就读学校应是 2000 年以前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且其博士入学考试总成绩（注：综合初试和复试成绩）在报考专业和学院名列较前（一般前 50%），具有较好培养潜能和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称之为第二类减免对象。学校根据招生学院的生源质量以及当年公开招考人数中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新生数确定减免部分学费的博士生新生指标。

3、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称之为第三类减免对象。

4、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新生均不列为减免学费对象。

二、减免部分学费对象的确定程序

1、学校成立校优秀博士生新生减免部分学费评审领导小组，各学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组成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减免部分学费评定工作小组；

2、第一类减免对象候选人名单由研究生院列出名单；第二类和第三类减免对象候选人名单由博士生新生所在学院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博士生初试、复试成绩、培养潜能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出减免部分学费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候选人名单，经优秀博士生新生减免部分学费评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于当年 6 月 10 日前，按要求汇总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3、减免对象名单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优秀博士生新生减免部分学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减免对象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减免对象名单。

三、减免部分学费年限及额度

列为减免部分学费对象的博士新生，减免其第一学年应缴纳学费标准的 50%，入学第二学年减免其应缴纳学费标准的 25%。

四、凡已列为减免部分学费对象的博士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减免部分学费资格，补交已减免的部分学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减免政策从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试行办法

(2014年8月修改稿)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健全奖优、酬劳、助困相结合的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闽财教〔2014〕2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类型和评选时间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分为阶段优秀学业奖学金(称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和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主要针对在校学习的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定向培养以及同年级的硕博连读和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二年的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直接参加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

硕士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申报和评选时间安排在二年级学习阶段每年4-5月份。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主要针对已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即将毕业的学业优秀在校硕士研究生(含定向培养)。申报和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年3-4月份。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勇于进取,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违反校纪校规;
-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所修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主要课程中有成绩不合格者(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15%除外);

- (4)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进度者；
- (5) 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成绩出现中以下成绩者。

三、奖励标准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设立特、一、二、三等奖：特等奖学金 12000 元、一等奖学金 8000 元、二等奖学金 4000 元、三等奖学金 2000 元。

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一)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和评奖比例

1. 评奖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

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生中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开题报告质量和科研阶段成果。

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包括：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性等做出论证；文献综述是否能够反映本研发领域的发展现状和最新成果，国内外同类技术现状综述是否分析透彻，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体现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研发内容是否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较强的新颖性，研发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等论述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原理、设计方案，及其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论述情况；论文选题难度和工作量等。同年级列为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生在硕士学习阶段，可不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改为由所在学位点指定 1-2 篇国外本专业领域最新外文文献进行综述报告，根据报告质量确定学业奖等级。

(2) 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特等、一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25%；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45%；申请三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5%。

同等条件下，已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者（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以及获得全国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以上者优先考虑，且上述第（2）项中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以及课程学习成绩出现不合格者不能申请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个别确属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请二等以下奖学金。

2. 各等级中期优秀学业奖评奖比例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55-65%，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3-5%，一等奖 5-10%，二等奖 20%左右，三等奖 30%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二)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和评奖比例

1. 评奖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

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学位点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请特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硕士在学期间至少在“一类”以上 SCI、S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③ 艺术类研究生参加国际二类以上音乐比赛获奖或参加国内音乐比赛获奖（详见附件 1），或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一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第 1 名）；

④ 完成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2)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至少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 艺术类研究生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二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第 1 名）；

③ 完成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名）；

④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⑤ 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3) 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至少正式发表 1 篇高质量、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② 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③ 艺术类研究生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作品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4) 申请三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至少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 ② 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4名);
- ③ 艺术类研究生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名);

(2) 课程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学金者要求: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40%; 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60%; 申请三等奖学金者要求: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80%。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降低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排名要求。

(3)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学金者,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个优); 申请二、三等奖学金者,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至少为良好及以上。

以上所指发表论文均为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论文, 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福州大学。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 只有科研成果十分突出方可申报奖学金。

已获国家奖学金且符合上述要求者, 可授予“校特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发放荣誉证书, 但不发放奖金。

2. 各等级优秀学业奖评奖比例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55-65%, 其中: 特等奖不超过5-8%, 一等奖5-10%, 二等奖15%左右, 三等奖30%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 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 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和评奖比例

1. 评奖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 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学位点排序(注: 排序办法另定), 以及开题报告质量、科研和技术研发阶段成果。

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 包括: 按照不同形式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实用价值、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

性等做出论证；文献综述是否能够反映本研发领域的发展现状和最新成果，国内外同类技术现状综述是否分析透彻，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体现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研发内容是否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较强的新颖性，研发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等论述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原理、设计方案，及其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论述情况；论文选题难度和工作量等。

(2) 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的成绩要求：申请特等、一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3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45%；申请三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5%。申请时需提供实践环节的总结报告，且实践总结报告质量较高，成绩良好以上。

同等条件下，已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者、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者（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以及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者（排名前 2 名）优先考虑，同时上述第（2）项中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以及课程学习成绩出现不合格者不能申请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

2. 各等级中期优秀学业奖评奖比例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50-60%，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3-5%，一等奖 5-10%，二等奖 20%左右，三等奖 25%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二)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和评奖比例

1. 评奖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学位点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科研成果、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和学位论文质量。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请特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硕士在学期间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
- ②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研发的新产品或新技术已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 ③ 在学期间至少在“一类”以上 SCI、S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④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 ⑤ 艺术类研究生参加国际二类以上音乐比赛获奖或参加国内音乐比赛获奖（详见附件 1）或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一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前 2 名）
- ⑥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论证报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 名）。
 - 2)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参与研发新产品（注：需提供相关图纸）、或新技术推广取得显著经济获社会效益；
 - ② 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名）；
 - ③ 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④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 ⑤ 艺术类研究生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二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第 2 名）；
 - ⑥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论证报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
 - ⑦ 获得本专业（或领域）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 3) 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至少正式发表 1 篇高质量、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 ②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或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 ③ 艺术类专业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参加全国会展获得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 4) 申请三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至少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② 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 ③ 艺术类研究生与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在全国性展出被评为优秀奖（排名前 2 名）；
 - ④ 参与研发新产品（注：需提供相关图纸）、或新技术推广，表现突出，得到应用企业的好评。

(2) 课程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4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60%;申请三等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80%。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降低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排名要求。

(3)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学金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个优);申请二、三等奖学金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不能出现中以下成绩或修改后再送审的情况。

以上所指发表论文均为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是福州大学。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只要科研成果十分突出也可申报奖学金。

已获国家奖学金且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授予“校特等奖学金”荣誉称号,发放荣誉证书,但不发放奖金。

2. 各等级优秀学业奖评奖比例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50-55%,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8%,一等奖 5-10%,二等奖 15%左右,三等奖 30%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六、 评选的组织、程序与奖励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常务副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处)、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处负责人、科技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

(二)各学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以及有高水平教授代表参加的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复议等工作。

(三)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在校在读数量以及近 2 年研究生培养质

量下达推荐名额，名额将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院倾斜。

（四）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五）培养单位汇总研究生申请情况，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专家初审产生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

（六）校级评审

1.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初审。对于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中申请硕士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奖的候选人必须到场进行开题报告和答辩，由评审专家参照评奖主要依据评审确定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对于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各培养单位上报的奖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初审通过后，直接提交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综合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处）共同承担。

2. 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研究生优秀学业奖获奖名单。

3. 学校公示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如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并由学校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一）凡已获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发表论文按《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论文认定实施细则》（校研〔2014〕2号）进行认定。学科竞赛奖项及级别由学校予以重新认定。

（三）各学部可根据本文件精神，针对本学部的学科特点，制定所在学部的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以及评奖主要依据中的科研成果要求，并在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生效。

（四）本办法从2014年新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 1:

艺术专业学位（音乐领域）有关赛事

（一）国际比赛

一类比赛		
序号	比赛名称	国家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声乐） The 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Piano, Violin, Cello and Voice)	俄罗斯
	伊丽莎白王后国际音乐比赛（作曲、钢琴、声乐） Queen Elisabeth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of Belgium (Composition, Piano, Singing)	比利时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Fryderyk Chopin Piano Competition	波兰
	中国国际钢琴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中国
	荷兰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Franz Liszt Piano Competition	荷兰
	匈牙利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In memoriam Ferenc Liszt	匈牙利
	BBC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BBC Cardiff Singer of the World	英国
	宋雅皇后国际声乐比赛 The Queen Sonj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挪威
	维也纳汉斯·嘉伯（美景宫）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Hans Gabor Belvedere Singing Competition	奥地利
	中国国际声乐比赛（宁波） China International Voice Competition (Ningbo)	中国
	德国“新声音”国际声乐比赛 Neue Stimmen International Singing Competition	德国
	威尔第国际声乐比赛 Concorso Internazionale per Voci Verdiani	意大利
	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Premio Paganini”	意大利
	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Jean Sibelius”	芬兰
	梅纽因国际青少年小提琴比赛 Yehudi Menuh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Violinists	挪威
	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青岛） China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Qingdao)	中国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 VARNA	保加利亚
	德国克林根塔尔国际手风琴比赛（成人组、青年组） International Accordion Competition Klingenthal	德国

	美国吉他基金会国际古典吉他比赛 2010 GFA International Concert Artist Competition	美国
二类比赛		
序号	比赛名称	国家
1.	卡尔·尼尔森国际音乐比赛（长笛、风琴） 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 Festival	丹麦
2.	乔治·埃奈斯库国际音乐比赛（钢琴，小提琴，作曲） George Enescu International Festival and Competition (Piano, Violin, Composition)	罗马尼亚
3.	日本仙台国际音乐比赛（小提琴、钢琴） The Senda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日本
4.	蒙特利尔国际音乐比赛（小提琴、钢琴） Montreal International Musical Competition (Violin, Piano)	加拿大
5.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钢琴、双簧管、声乐、弦乐四重奏） Genev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Piano, Oboe, Voice, String Quartet)	瑞士
6.	慕尼黑国际音乐比赛 (大提琴、长笛、法国号、钢琴二重奏、钢琴、管风琴、双簧管、小号) 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Munich (Cello, Flute, French Horn, Piano Duo, Piano, Organ, Oboe, Trumpet)	德国
7.	韩国尹伊桑国际音乐比赛（钢琴、小提琴） Isang Yun Music Competition	韩国
8.	阿瑟·鲁宾斯坦国际钢琴大师赛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	以色列
9.	西班牙哈恩国际钢琴比赛 Jaen International Piano Contest	西班牙
10.	克里夫兰国际钢琴比赛 Cleveland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美国
11.	乌克兰弗拉基米尔·霍洛维茨国际青年钢琴家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Vladimir Horowitz Competition	乌克兰
12.	美国吉娜·巴考尔国际钢琴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Gina Bachauer Piano Competition	美国
13.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Alexander Scriabi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意大利
14.	多明戈国际声乐比赛 Domingo International Singing Competition	意大利
15.	阿尔卡莫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Vocal Contest "Citta di Alcamo"	意大利
16.	法国图卢兹国际声乐比赛 The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Chant de la Ville de Toulouse	法国
17.	意大利贝利尼国际声乐比赛 Bellini International Vocal Music Competition	意大利
18.	马赛国际歌剧比赛 Marseilles International Opera Competition	法国
19.	西班牙弗朗西斯科·维尼亚斯国际声乐比赛 "Francisco Vinas" International Singing Competition	西班牙
20.	毕尔巴鄂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Voice Competition of Bilbao	西班牙

21.	加琳娜·维什涅夫斯卡娅国际歌剧比赛 International Opera Singers Competition of Galina Vishnevskaya	俄罗斯
22.	罗马尼亚“金鹿”国际通俗音乐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Pop Music “The Golden Stag”	罗马尼亚
23.	哈萨克斯坦“亚洲之声”国际通俗音乐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Music Festival “Voice of Asia” in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24.	印第安纳波里国际小提琴比赛 The Quadrennial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of Indianapolis	美国
25.	若多尔夫·利皮泽国际小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Rodolfo Lipizer”	意大利
26.	希尔国际小提琴比赛 Micheal Hill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新西兰
27.	维尼雅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Henryk Wieniawski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波兰
28.	埃曼纽·费尔曼国际大提琴比赛 The International Cello Competitions “Grand Prix Emanuel Feuermann”	德国
29.	莱诺·特提斯国际中提琴比赛 The Lionel Tertis International Viola Festival and Competition	英国
30.	洛桑国际舞蹈比赛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31.	美国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32.	韩国首尔国际舞蹈比赛 (芭蕾、民族舞蹈、现代舞) Seoul International Dance Competition	韩国
33.	日本名古屋国际芭蕾舞及现代舞比赛 Nagoya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34.	白俄罗斯维捷布斯克国际现代舞比赛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Modern Choreography	白俄罗斯
35.	意大利卡斯特费达多国际手风琴比赛(艺术家组) International “Citta di Castelfidardo” Prize and Award for Accordion Bands and Soloists	意大利
36.	世界杯国际手风琴比赛(世界杯组) Coupe Mondiale World Accordion Championships	克罗地亚
37.	日本东京国际古典吉他比赛 Tokyo International Guitar Competition	日本
38.	维也纳国际古典吉他演奏家比赛 International Guitar Competition Karl Scheit Vienna	奥地利

(二) 国内比赛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金钟奖	中国音乐家协会
2	小金钟奖	中国音乐家协会
3	金芦笙奖	中国音乐家协会普通高校音乐联盟、中国音乐家协会创作委员会、中国音乐家协会表演艺术委员会、中国音乐家协会
4	群星奖	文化部
5	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中国中央电视台
6	文华奖	文化部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7	文华艺术院校奖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
8	孔雀奖	中国少数民族声乐学会
9	全国声乐比赛	文化部
10	中国合唱节	文化部社文司、中国合唱协会
11	中国国际合唱节	文化部外联局、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主办。中国对外演出公司、中国合唱协会、中国文化国际旅行社承办
12	CCTV 钢琴小提琴大赛	中国中央电视台
13	CCTV 民族器乐大赛	中国中央电视台

附件 2:

艺术专业学位（美术领域）有关展赛

（一）一类展赛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美术作品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2	全国青年美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3	国家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展	中国美术馆
4	全国壁画大展	中国壁画学会
5	全国中国画大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6	中国画人物画展	
7	中国画艺术委员会奖	
8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
9	中国当代版画双年展	
10	中国书法篆刻大展	中国书法家协会
11	中国油画双年展	中国油画学会
12	中华艺文奖	中国艺术研究院
13	文化创新奖	文化部
14	威尼斯双年展	意大利威尼斯
15	卡塞尔文献展	德国卡塞尔
16	圣保罗双年展	巴西圣保罗
17	国际版画双年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18	美国 ABI 世界终身成就奖	美国传记研究院
19	PRIXPJCTET 世界环保摄影大奖	瑞士私人银行 Pictet & Cie

（二）二类展赛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美术家协会
2	上海双年展	上海美术馆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3	成都双年展	成都市委宣传部、市文联、成都传媒集团
4	广州三年展	广东美术馆
5	大同国际雕塑双年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央美术学院、大同市人民政府
6	中国百家金陵画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苏省文化厅
7	中国现代漆艺展	
8	宁波国际海报双年展	宁波美术馆、宁波平面设计师协会、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
9	世界舞台美术协会奖	美国华盛顿
10	艺卓年度摄影大展大赛	《中国摄影》杂志、艺卓公司、联强国际
11	鲁迅版画奖	
12	刘开渠奖	中国雕塑学会
13	黄宾虹奖	中国画研究院、中共金华市委和政府、黄宾虹研究会
14	傅抱石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15	黄胄美术奖	中央民族大学、黄胄美术基金会、炎黄艺术馆
16	吴作人艺术奖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7	曾竹韶雕塑艺术奖	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雕塑学会、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和大同市人民政府
18	全国城市雕塑成就奖	住建部、文化部
19	全国手工艺学院展学院奖（苏州）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上海大学美术学院
20	亚洲美术展	
21	日本爱普生彩色影像数码创意大赛	日本精工爱普生集团有限公司
22	美国 PIEA 千秋院校摄影竞赛	
23	ELYSE LACOSTE PRIZE SIWSS 全国年度创意摄影大赛	
24	国际首饰艺术优秀研究生大奖赛（荷兰）	

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试行办法

(2014年7月讨论稿)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健全奖优、酬劳、助困相结合的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闽财教〔2014〕2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类型和评选时间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分阶段优秀学业奖学金（称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和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主要针对在校学习的三年级博士研究生（注：在职学习的四年级博士研究生也可参评）。申请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按期通过博士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申报和评选时间安排在三年级学习阶段每年9-10月份。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主要针对已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即将毕业的学业优秀在校博士研究生（含定向培养）。申报和评选时间按安排在每年3-4月份。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勇于进取，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纪校规。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所修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主要课程中有成绩不合格者（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15%除外）。
4.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进度者。

5. 未按期通过中期考核的者。
6. 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成绩出现中以下成绩者。

三、奖励标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设特、一、二等奖：特等奖 15000 元、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5000 元。

四、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一)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和评奖比例

1. 评奖主要依据

(1) 结合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考察申请者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和阶段科研成果，择优遴选；申请一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且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45%；申请二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中期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且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0%。

(2) 课程学习阶段出现学习成绩不合格者，以及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不能申请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

同等条件下，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阶段科研成果显著者可优先参评。

2. 各等级中期优秀学业奖评奖比例

博士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40-50%左右，其中一等奖 10%左右，二等奖 40%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二)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和评奖比例

1. 评奖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申请者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请特等奖学金者在学期间至少在“一类”以上 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至少应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发表），或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

3) 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至少应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领域著名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应为良好以上, 其中学位论文送审成绩至少有 2 份为优, 且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应为良好以上, 其中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 申请特二等奖学金者,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应为良好以上。

以上所指发表论文均为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 且第一署名单位是福州大学的论文。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 只要科研成果十分突出也可申报奖学金。

已获国家奖学金且符合上述要求者, 可授予“校特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发放荣誉证书, 但不发放奖金。

2. 各等级综合优秀学业奖评奖比例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40-50%, 其中: 特等奖不超过 5-10%, 一等奖 15%左右, 二等奖 25%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博士生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 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学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 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五、评选的组织、程序与奖励(参照国家奖学金)

1. 学校成立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常务副组长,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处)、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处负责人、科技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

2. 各学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 以及有高水平教授代表参加的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复议等工作。

3. 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在校在读数量以及近 2 年研究生培养质量下达推荐名额, 名额将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院倾斜。

4. 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填写申报表, 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5. 培养单位汇总研究生申请情况,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组织专家初审产生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 公示期 5 天, 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

6.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初审。对于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中申请博士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候选人必须到场进行中期进展报告，由评审专家参照评奖主要依据评审确定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对于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各培养单位上报的奖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初审通过后，直接提交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综合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处）共同承担。

7. 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研究生优秀学业奖获奖名单。

8. 学校公示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如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并由学校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六、其他

1. 凡已获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发表论文按《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论文认定实施细则》（校研[2014]2号）进行认定。学科竞赛奖项及级别由学校予以重新认定。

3. 本细则从2014年新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激励科研基础扎实、有科研潜力的学术型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潜心科研，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现设立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学金（以下简称助研奖）。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设立原则

硕士助研奖设在以福州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或课题负责单位），正在承担的国家“973”、“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点军工项目、国家支撑计划等项目的课题组，属延期项目，不再继续设立硕士助研奖。

1. 每个在研的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含自然科学和社科，下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项目、国家 863 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我校为首席单位）可申请设立硕士助研奖 4~5 个；

2. 每个在研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课题、国家 863 课题、国家支撑计划课题（我校为课题负责单位）每年可申请设立硕士助研奖 2~3 个；

3. 每个在研的国家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 973 子课题、国家 863 子课题、国家支撑计划子课题、重点军工项目、国家公益行业重大科研专项（我校为首席单位）每年可申请设立硕士助研奖 1~2 个；每个在研的省部级重大专项项目（我校为首席单位）每年可申请设立硕士助研奖 1~2 个；每个省级科研项目（不含教育厅项目），每年可申请设立硕士助研奖 1 个。

4. 每个导师获得优秀助研奖励的硕士生数一般不超过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数量 55%。

二、优秀助研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一般是在读已经进入硕士论文研究阶段（一般指进入二年级学习的研究生）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申请者应学风端正，学术道德优良，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学兼优，科研表

现突出，勤奋好学，未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好学，努力钻研科研业务，专心投入导师科研项目研究，科研表现突出，具有获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潜力；

3. 申请者的导师应是在研的上述科研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对于个别确是特别优秀的硕士生，导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虽不符合上述要求，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优秀助研奖学金，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确是特别优秀的，可以获得优秀助研奖励，所需的经费由导师自筹解决。一般获得该类助研奖学金的学生不超过下达该学院硕士助研奖生数的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助研奖的评定：

- 1) 近三年违反校纪校规
- 2) 学术行为不端；
- 3) 未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期注册者。

三、申请程序

1. 在每年 11 月份，由硕士生导师提出优秀助研奖奖励人数；
2. 所在学院（单位）组织由学位点负责人或高水平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专家小组研究确定每位导师的优秀助研奖励人数；
3. 由硕士生导师提出优秀助研奖奖励人选，被提名为优秀助研人选的研究生在“福州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福州大学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经导师确认提交所属学院（单位）。优秀助研奖学金人选需经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签字后，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进行申请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通过网络公示助研人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获得优秀助研奖学金。
5. 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情况不实者，经核实后取消导师和学生今后三年的相应的资格，并减少相应学院的优秀助研奖励指标。

四、硕士助研奖的标准与经费来源

凡获得硕士生优秀助研岗位奖励的研究生，每月给予助研奖励 5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由学校专项经费和导师科研经费共同分担，学校与导师承担比例为：理工科类（数学、物理除外）50%:50%，管理类 60%:40%，其他人文社科类及数学、物理 70%:30%。导师须一次性将一年的费用（为项目中可用于研究生劳务费的部分）转到学校指定的专项经费卡后才能发放，当年将毕业的研究生的优秀助研岗位奖励费用按实际发放月

份的费用转拨。

有关导师务必确认所提供的经费卡有效（即有足额可用于劳务支出的经费），若提供的为无效经费卡或经费不足，将取消该研究生当年的硕士优秀助研岗位奖励资格。

五、硕士助研奖的考核

1. 对获得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励的研究生，导师不定期地对其进行考核，包括其科研态度、科研成果及工作量。导师根据其表现，可以重新推荐其他新优秀助研人选，重新推荐的优秀助研人选应按选聘程序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确定新的研究生优秀助研奖励人选。

2. 若研究生在获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励期间出现学术不端或受到校级以上处分，奖励自动终止。

3. 获奖者若退学、休学、毕业时，助研奖励自动终止。

4. 硕士助研奖终止后，将相应的剩余经费退回原经费卡，也可另行增补其他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六、本办法从 2014 级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助研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创业能力,从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现设立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助研奖学金(以下简称“助研奖”)。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设立原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助研奖主要设在以福州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或课题负责单位)的横向项目和应用型纵向项目设立。鼓励研究生到校外实践。

1. 每个在研横向项目,在项目期内,理工类的到校经费年均超过10万的,管理类到校经费年均超过4万的,其他人文社科类及数学、物理学科到校经费年均超过3万的,每个项目当年可申请设立硕士优秀助研奖1个。单项经费较多的项目或研究生在校外实践中获得突出成果的项目可适当增加硕士优秀助研奖人数。延期项目不再继续设立硕士助研奖。

2. 每个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应用型纵向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基础研究项目)可设立专业学位助研奖1-2个,同一个项目专业学位优秀助研奖设立数量需适当抵扣学术型硕士助研奖的数量。

3. 项目多,招生数多的导师,每个导师获得优秀助研奖励的硕士生数一般不超过符合申请要求研究生数的40%,学院可根据招生数量、项目情况、研究生的科研表现突出以及导师的产学研成果推广情况等进行统筹分配。

二、优秀助研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是在读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申请者应学风端正,学术道德优良,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学兼优,科研表现突出,勤奋好学,未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好学,努力钻研科研业务,专心投入导师科技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科研表现突出,具有获得较高水平科技开发成果的潜力;

3. 申请者的导师应是在研的上述科技开发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对于个别确是特别优秀的硕士生，导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虽不符合上述要求，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优秀助研奖学金，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确是特别优秀的，可以获得优秀助研奖励，所需的经费由导师自筹解决。一般获得该类助研奖学金的学生不超过下达该学院硕士助研奖生数的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助研奖的评定：

1. 近三年违反校纪校规
2. 学术行为不端；
3. 未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期注册者。

三、申请程序

1. 在每年 11 月份，由硕士生导师提出优秀助研奖奖励人数；

2. 所在学院（单位）组织由学位点负责人或高水平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专家组研究确定每位导师的优秀助研奖励人数；

3. 由硕士生导师提出优秀助研奖奖励人选，被提名为优秀助研人选的研究生在“福州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福州大学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经导师确认提交所属学院（单位）。优秀助研奖学金人选需经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签字后，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进行申请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通过网络公示助研人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获得优秀助研奖学金。

5. 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情况不实者，经核实后取消导师和学生今后三年的相应的资格，并减少相应学院的优秀助研奖励指标

四、硕士助研奖的标准与经费来源

凡获得硕士生优秀助研岗位奖励的研究生，每月给予助研奖励 5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由学校专项经费和导师科研经费共同分担，学校与导师承担比例为：理工科类（数学、物理除外）50%:50%，管理类 60%:40%，其他人文社科类及数学、物理 70%:30%。导师须一次性将一年的费用（为项目中可用于研究生劳务费的部分）转到学校指定的专项经费卡后才能发放，当年将毕业的研究生的优秀助研岗位奖励费用按实际发放月份的费用转拨。

有关导师务必确认所提供的经费卡有效（即有足额可用于劳务支出的经费），若提供的为无效经费卡或经费不足，将取消该研究生当年的硕士优秀助研岗位奖励资

格。

五、硕士助研奖的考核

1. 对获得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励的研究生，导师不定期地对其进行考核，包括其科研态度、科技开发成果及工作量。导师根据其表现，可以重新推荐其他新优秀助研奖励人选，重新推荐的人选应按选聘程序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确定新的研究生优秀助研奖励人选。

2. 若研究生在获硕士生优秀助研奖励期间出现学术不端或受到校级以上处分，奖励自动终止。

3. 获奖者若退学、休学、毕业时，助研奖励自动终止。

4. 硕士助研奖终止后，将相应的剩余经费退回原经费卡，也可另行增补其他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六、本办法从 2014 级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 试行办法

为改革和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免试攻博的专业、对象及基本要求

(一)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可接受校内外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免初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各博士学位点接受校内外免试攻博生及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和申请考核生的总数量不超过其当年博士生招生数。

(二) 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推荐作为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好，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正派；
2. 须是应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并能在获得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当年学术型硕士毕业，同时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
3. 其本科学习阶段所在高校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被推荐者应取得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及学士学位；
4. 硕士学习阶段所在高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在硕士学习阶段课程成绩优良，没有重修过课程，其中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平均 75 分（含 75 分）以上；
5. 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培养潜能，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一般需在良好以上。
6. 报考类别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二、推荐与资格审查程序

符合上述选拔条件且有意申请到我校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者（注：含外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注：每年十二月份月上旬或三月上旬份，具体时间根据相关工作通知）向博士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福州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及提供科研成果材料（含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

和获奖证书、课程学习成绩等有关证明)复印件各 1 份(复试考核时,须出示和查验相关成果原件),并出示相关成果原件。经所申请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以及所在学位点和学院初审通过,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经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后,向申请者发出是否参加复试的通知。

三、复试和考核

经初审合格的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方可参加复试。校内外申请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者(注:简称推免博士生)须通过我校组织的复试后方可录取。

有关学院统一组织以一级学科点为单位的推免博士生复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组成,设组长一人),进行业务素质以及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的考核。

考核内容和方式:一般采取答辩形式进行。考核对象以 PPT 做硕士学位论文课题总结报告,每人做口头汇报 15-25 分钟,回答考核专家提问 10-20 分钟;或以 PPT 对指定的一篇本领域国外外文期刊文献做综述报告,每人做口头汇报 15-25 分钟,回答考核专家提问 10-20 分钟;课题总结报告和指定的一篇本领域国外外文期刊文献需提前打印发给考核专家;也可以采取笔试加上述口头汇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笔试科目和内容要求由所在博士点研究确定。

各学位点可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特点进一步明确复试考核内容,或制订更高的考核要求。

通过复试考核的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有关学院应在在院内布告栏及院内网站上公示通过复试考核的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连同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

其他复试要求按《福州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录取

(一)经德、智、体全面衡量,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有关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确定拟录取为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须在校园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列入福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拟录取。

(二)获得推免博士生资格的硕士生必须按所在学校规定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业和

硕士学位论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入学前未取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术型硕士学位。
2. 体检政审不合格。
3. 考试作弊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它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的。

（三）对获得我校推免博士生资格的学生，须签署《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研究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所在学校不予进行就业等相关推荐。

（四）对在申请推免博士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博士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

每位符合有关招生规定的博士生导师每年接收免试攻博生总数（含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和申请考核生，以下同）一般不超过 1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每年接收免试攻博生总数不超过 2 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篇优博论文或获优博论文提名奖的导师、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排名第 1 名）每年接收免试攻博生总数不超过 3 名，名额占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